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應匯銀融資集團就濰柴雷沃集團客戶向濰柴雷沃集團購買產品作出若干貸款之事宜，由濰柴雷沃集團授出擔保。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上述業務模式，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匯銀融資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而山重融資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而中國重汽及濰柴重機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匯銀融資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山東重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銀融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應匯銀融資集團就濰柴雷沃集團客戶向濰柴雷沃集團購買產品作出若干貸款之事宜，由濰柴雷沃集團授出擔保。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透過授出擔保繼續上述業務模式，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關於本公司、濰柴雷沃及匯銀融資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0338)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農業機械以及供應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以及不同類型的收穫機械及設備。

濰柴雷沃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1.1%及濰柴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7.26%。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匯銀融資

匯銀融資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匯銀融資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而山重融資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而中國重汽及濰柴重機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匯銀融資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山東重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銀融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

誠如以上所提及，濰柴雷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農業機械以及供應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以及不同類型的收穫機械及設備。

濰柴雷沃集團若干有融資需要的客戶不時向匯銀融資集團(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尋求融資以購買濰柴雷沃集團的產品，匯銀融資集團經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後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該等客戶授出融資(「**相關客戶貸款**」)。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由匯銀融資集團向客戶授出相關客戶貸款，惟需待客戶向匯銀融資集團轉讓相關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後方可作實，而就部分相關客戶貸款而言，匯銀融資集團亦將提供資金受託支付業務。客戶須支付相關客戶貸款項下的租賃付款，以使用相關租賃產品。待達成所有未償還租賃付款義務後，匯銀融資集團須按名義貨價向客戶轉回租賃產品的所有權。

為提升產品銷售，濰柴雷沃集團已根據現行框架協議同意承諾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倘租賃產品的相關分銷商未有履行回購義務)。

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透過授出擔保繼續上述業務模式(以上述回購承擔方式)。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濰柴雷沃

2. 匯銀融資

年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已同意，就匯銀融資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的相關客戶貸款而言，濰柴雷沃集團將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在有關方完成適當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倘客戶違約償還相關客戶貸款及相關分銷商未有履行回購義務，濰柴雷沃集團則承擔相關回購義務，當中涉及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價格相等於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金額(包括所拖欠的租賃付款、違約金、後續的租賃付款(即如非違約則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權轉讓的名義貨價，以及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

根據新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匯銀融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以根據新框架協議載列的原則列明相關擔保安排的詳細條款。

前上限

下表概述前上限，即分別為(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前上限	2,000,000,000	4,00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過往最高日結擔保結餘(「過往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過往最高金額	1,960,295,111	2,021,139,223

新上限及基準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過往最高金額；
- (ii) 估算現時相關客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租賃付款擔保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等)；及

- (iii) 根據濰柴雷沃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估算最多約37,000件產品將由涉及平均融資額每件人民幣100,000元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支持，濰柴雷沃集團估算於二零二六年作出的(在上文第(ii)分段所指的估算未償還結餘以外的)相關擔保將約為人民幣37億元。

據本公司所知，相關客戶貸款金額以及租賃付款金額及條款均由匯銀融資與客戶參考租賃產品的銷售價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對類似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以及相關客戶的信貸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及據上述所有因素，估算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將為人民幣3,910,0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的過往最高金額增加約93.46%，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列示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即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3,910,000,000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應匯銀融資集團就濰柴雷沃集團客戶向濰柴雷沃集團購買產品作出若干貸款之事宜，由濰柴雷沃集團授出擔保(以回購承擔方式)。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就融資安排合作多年，濰柴雷沃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濰柴雷沃集團，以確保並使濰柴雷沃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最大化，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此外，經考慮終端客戶整體上對採納融資租賃安排以方便彼等向濰柴雷沃集團購買產品的正面反應，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董事會預期濰柴雷沃集團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的需求將會有所增長。持續性關連交易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即加強與金融服務及租賃公司的合作，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終端客戶的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擬持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滿足市場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由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框架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濰柴雷沃集團已同意就相關客戶貸款向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提供擔保(以回購承擔方式)，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聯繫人」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交易
「客戶」	指	濰柴雷沃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濰柴雷沃集團已同意就相關客戶貸款向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提供擔保(以回購承擔方式)，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最高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含義
「匯銀融資」	指	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山重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銀融資集團」	指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山重融資」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客戶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雷沃集團」	指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